



申請監護指示的程序

指示

有關人士（一般是監護人）可就監護令的性質及程度，申請監護指示，從而尋求指導、指令或指引。他／她亦可就監護人權力及職責的行使、範圍及期限，包括監護令附有的條款及條件（如適用）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請求委員會作出指示。

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書（表格三）。有關表格可向監護委員會索取或從委員會網頁下載。

以書面形式作出指示

監護委員會可酌情決定，以書面形式向監護人作出指示或舉行聆訊。若委員會最終決定作出指示，所作出的指示命令會送交申請人（若他／她並非監護人）、監護人、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。

在聆訊時作出指示

若委員會決定召開聆訊，委員會會將有關聆訊的日期通知申請人、監護人（若他／她並非申請人）、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，及有關的親屬。

聆訊完畢後，有關的指示命令會送交申請人（若他／她並非監護人）、監護人、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。

其他

監護指示會以命令形式作出。委員會可拒絕向監護人作出指示，在此情況下，委員會會通知申請人（若他／她並非監護人）、監護人、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。

如欲索取更多資料，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：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

電話：2369 1999

傳真：2739 7171

電郵：gbenquiry@adultguardianship.org.hk

網址：www.adultguardianship.org.hk

注意：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，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。

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

©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。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，不得翻印。